

靜宜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	
校系代碼	018032	國文 英文 社會 國社	均標	--	*1.5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5%	一、學測國文級分 二、學測社會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審查資料		
招生名額	65		--	--	*1.50			--	25%			
性別要求	無		--	--	*1.00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195		--	3	--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1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 。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3.31			說明：1.審查資料(書審)：務必詳閱「靜宜大學111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說明」，並應符合本系繳交規定(內含“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”應包含項目說明)。2.將於110年12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://adms.pu.edu.tw/。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10			1.自我介紹【含校系認同、學科興趣、特殊才能、獲獎成就等】與問答(佔30%)。 2.日本或日本文化相關知識(佔30%)。 3.國際現勢或台日關係認知(佔20%)。 4.口語表達與反應思辨能力(佔20%)。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0 至 111.5.21											
榜示	111.5.31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以培育「通曉日本語文、熟知日本文化、具備國際視野、促進台日交流」之日語專才為目標。2.專業日語必修課程外，選修分「語言、文學、教育」「社會、史地、政經」「商務、觀光、文化」「跨域、溝通、交流」四學程，學生可依志趣修習，連結生涯就業。3.日本姊妹校38所，每年甄選40名以上交換留學生、30名以上暑期移地研修生，赴日留學研修機會多。4.本系與日本企業產學合作，每年甄選20名赴日本觀光旅遊相關企業實習，畢業生海外移動力佳。5.網址：https://japanese.pu.edu.tw/。電話：(04)26328001轉12012。										

畫面列印